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姿如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ptgsh110083@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7000000J_1114011317_doc3_Attach1.pdf)

主旨：配合本部實施移工一站式講習服務及家庭照顧需求，自112年1月1日起鬆綁社福類移工（機構看護及家庭幫傭、家庭看護）部分自主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及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本部前提報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核定，多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行調整。
- 二、現為配合本部實施一站式講習服務，及考量家庭照顧需求，經指揮中心同意鬆綁社福類移工部分自主防疫措施，自112年1月1日起，移工入境防疫規範如下：

（一）入境前防疫措施：

- 1、移工入境前仍應依現行規範，完整接種疫苗始得入境。
- 2、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之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自行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公司）至本部

勞工處 收文:111/12/30



1110517523

2 附件隨送



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以下簡稱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移工入境日期及自主防疫地點。

3、其餘移工維持現行規定，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址：<https://fwas.wda.gov.tw/>，以下稱機場服務網）申請入境。

(二) 自主防疫地點查核機制：自主防疫地點以申報1人1室有獨立衛浴場所為限，可為雇主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含合法民宿)、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以下簡稱防疫宿舍）等。相關申請及查核程序如下：

1、事前登錄：

(1) 新聘家事移工：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5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自主防疫地點，移工入境後應先至一站式服務中心參與講習3日，續至雇主安排地點辦理自主防疫。

(2) 產業類、機構類及重入國家事類移工安排於旅館(含合法民宿)及仲介防疫宿舍地點辦理自主防疫時，應於移工入境前3日至機場服務網登錄。

(3) 產業類、機構類及重入國家事類移工安排雇主自宅、員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時，應於移工入境前7日至機場服務網登錄。

2、事前核備及事後查核：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三) 入境前往自主防疫處所交通方式：

1、新聘家事類移工（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移工入國後由本部外國人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接機指引服務，



嗣於本部一站式講習結束後，移工應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接送至自主防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2、其餘移工入境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接送，以自有交通工具或租用巴士前往自主防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四) 自主防疫地點管理及工作規範：

1、產業類移工：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2、社福類移工（機構看護及家庭幫傭、家庭看護）：

(1) 經雇主同意切結者，可安排移工於1人1室有獨立衛浴之場所自主防疫，包括雇主處所及員工宿舍等，具每日快篩陰性證明，並向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

(2) 未經雇主同意及切結者，應至旅館或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且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工作。但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向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即得外出。

(五) 篩檢規範：

1、社福類移工經雇主同意及切結，居住於雇主處所或員工宿舍者：移工應於每日工作前快篩，快篩陰性結果始得工作，並將快篩結果於當日上傳機場服務網。

2、其餘移工：維持現行規定，雇主及仲介公司應落實移工自主防疫期間第0或1、3、5、7日及有症狀時快篩，快篩結果應於當日上傳機場服務網。

(六) 社福類自主防疫補助：社福類移工自主防疫地點如安排



入住旅宿，本部將補助入住旅宿費用50%，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台幣1,250元。

(七) 確診隔離：

- 1、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如經判定確診，雇主或仲介公司應通報登錄機場服務網；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者，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者，則採就地隔離為原則。
- 2、新聘家事類移工倘於一站式講習期間確診，請雇主或仲介公司配合衛生單位或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辦理隔離相關事宜。

(八) 健康檢查：移工於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新聘家事類移工因配合一站式講習，請雇主或仲介人員於講習結束後，於當日或隔日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

三、考量指揮中心目前對入境旅客自主防疫地點未有限縮，為增加春節期間自主防疫量能，放寬移工自主防疫地點包含符合一人一室、獨立衛浴之合法民宿，雇主安排移工於合法民宿進行自主防疫，應於登錄一站式服務網或機場服務網時一併切結。

四、檢附修正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0+7自主防疫問答集」。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02